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玉華
電話：02-23979298#333
E-Mail：evelin@cpa.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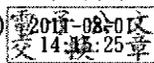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1000044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0044935.TIF(100C011692_1_0114043587847.TIF)

主旨：考試院函以，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安全職組」部分），業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100年7月2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2362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100/08/01



1000044935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100

承辦人員：陳莉瑩

聯絡電話：(02) 82366223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25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23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業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職系說明書修正，係將現行職系說明書所定戶政職系中之移民行政子項分出另新增移民行政職系；並配合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移民行政職系列於安全職組，及修正相關職組職系之調任規定。
- 二、檢附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部分、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中 院 長 閣

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

戶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之知能，對國籍與戶籍政策及制度、國籍與戶籍行政相關法規之擬訂、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戶籍認定及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查對校正、人口政策、人口統計、人口問題分析、國際人口問題技術合作、戶口及僑民調查、姓名使用、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戶籍資料連結與提供、印鑑證明使用與管理、街路門牌編釘及簡政便民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移民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反情報偵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

修正總說明

職系說明書前經考試院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依現行戶政職系所定工作內涵，含括戶政、移民行政二子項。惟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成立後，依移民署組織法、處務規程所定該署職掌事項，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其第八十九條規定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移民行政業務之工作性質已有改變，與同職系之戶政子項主要從事行政工作之性質確有相當差異，為應移民署人才羅致與業務推行之實需，爰將移民行政子項分出另立移民行政職系，並參酌上開移民署職掌事項、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增訂移民行政職系工作內涵，及配合修正戶政職系工作內涵。

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戶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之知能，對<u>國籍與戶籍政策及制度、國籍與戶籍行政相關法規之擬訂、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戶籍認定及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查對校正、人口政策、人口統計、人口問題分析、國際人口問題技術合作、戶口及僑民調查、姓名使用、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戶籍資料連結與提供、印鑑證明使用與管理、街路門牌編釘及簡政便民服務</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戶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及移民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戶政：含戶籍行政、戶籍登記、國籍行政、戶口及僑民調查、戶口統計、人口政策、人口統計、國籍變更、更改姓名、國民身分證核發及街道門牌編訂等。</p> <p>(二)移民行政：含國籍歸化、移民政策、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及違反入出國暨移民</p>	<p>一、現行本職系含括戶政、移民行政二子項，鑒於移民行政工作具有特殊性，與戶政工作有相當差別，爰將移民行政子項分出另立職系，理由如下：</p> <p>(一)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移民署掌理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等事項。次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其第八十九條規定，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以及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準此，移民行政業務除內勤行政業務外，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與遣返等。</u></p>	<p>須配帶武器、輪服勤務與執行司法警察任務，另針對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與事證調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並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與戶政子項主要從事行政工作之性質實有不同。</p> <p>(二)移民署自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成立後，其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職務，均歸入現行戶政職系，計一千九百五十七個職務，茲因該署業務性質特殊，非僅從事行政工作，不易自他機關遴補一般公務人員，職務出缺時，多係提報高普考試分發用人，惟高普考試戶政職系及格人員未具司法警察相關知能，亦未預期係擔任司法警察工作，難以適應須配帶武器與外勤輪值等工作，致人員持續外流，影響該署業務推動。為應該署人才羅致與業務推行之實需，爰將移民行政子項分出另立移民行政職系。</p> <p>二、本職系之工作內涵，除將原戶政職系戶政子項之工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參酌戶籍法、國籍法、內政部組織法、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以及戶政人員業務現況，增(修)訂相關工作項目。</p>
<p>移民行政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反情報偵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一、本職系新增，由現行戶政職系之移民行政子項分出設立，理由同戶政職系修正說明一。</p> <p>二、本職系之工作內涵，除將原戶政職系移民行政子項之工作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後，予以納入外，並依移民署組織法、處務規程所定該署業務職掌事項，及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增(修)訂相關工作項目。</p> <p>三、另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是以，原戶政職系移民行政子項內之國籍歸化工作已包含於戶政職系內國籍行政工作中，非屬移民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爰予刪除。</p>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8	警政	38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
		41	海巡行政	4101	海巡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政風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02	政風職系	
				4403	情報行政職系	
				4404	移民行政職系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修正總說明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為因應職系說明書將現行戶政職系中之移民行政子項分出另立移民行政職系，爰配合修正本表相關職組職系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於本表現行安全職組內新增移民行政職系。
- 二、配合新增移民行政職系，增訂警察行政職系得單向調任移民行政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與移民行政職系得相互調任，分別修正各該職組備註欄相關調任規定。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職組名稱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職組名稱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職組名稱	職系名稱	備註	說明
03	行政類	警政	警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	03	行政類	警政	警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	3801	行政類	警政	警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	一、配合職系說明書新增移民行政職系，於備註欄第一項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之職系中，增列移民行政職系，並於各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出入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治政策、違反出入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工作；惟警察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警政人員、巡警、警政訓練、警報、船舶動員及輔助軍情等工作，具移民行政職系專長人員高難遂予認定均得勝任警察行政職系工作，爰規定警察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移民行政職系。
41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41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4101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職系	一、配合職系說明書新增移民行政職系，於備註欄第一項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之職系中，增列移民行政職系，與本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職系中，增列移民行政職系。 二、鑒於移民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出入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治政策、違反出入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工作，與海巡行政職系所從事之海岸巡防法規之擬訂、海域、海岸與海洋管轄區之安全維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維護等工作內涵性質相近，爰規定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44	安全	安全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政風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	安全	安全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系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政風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01	安全	安全	安全保防職系	安全保防職系	一、配合職系說明書新增移民行政職系，將該職系增列於本職組內，理由如下： (一)查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移民署掌理出入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違反出入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實調查等事項，涉及國家安全與移民事項者，並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次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其第八十九條規定，移民署所屬屬辦理出入國及移民業務之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罰執行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以及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考量移民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出入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違反出入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反情報偵防等業務，其中涉及及協同之情報事項者，並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情報及協同之支援，爰將移民行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職系係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爰列為同一職組。

4403	情 報 行 政 職 系	4403	情 報 行 政 職 系	<p>二、備註欄第三項增列移民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本職互調任，理由同海巡行政職系。備註欄第二項規定，司法行政職系與本職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部分，鑒於移民行政職系、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工作，與司法行政職系、警衛、解送人犯及有司法警察事務等性質相近，差移民行政職系增列於本職組後，本職組仍予維持。另現行本職組備註欄第二項規定，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部分，為行政類職系之調任通例，移民行政職系增列於本職組後，仍予維持。</p>
4404	移 民 行 政 職 系			